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

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

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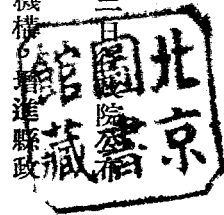
MG
0929.6
1199



3 1799 7088 8

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

廿六年六月三日



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，行政院爲充實縣政機構，特制定本規程。

效率起見，特制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、地形、戶口、交通、經濟狀況，及地方習慣，將縣行政區域，酌劃爲三區至六區，設立區署。

前項區劃，應繪圖列說，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，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。

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。

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，定名爲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。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暫不設置，於必要時得附設於縣政府內，其區長

區員或巡官職務，派縣政府職員兼任之。

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

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

二

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辦理左列事項。

- 一、關於所屬區員巡官僱員暨區內保甲壯丁隊等之監督指揮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區內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中央與省縣法令之執行宣達，及區內現況之調查報告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區內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之籌畫設立及監督指導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事項。
 - 七、關於區內戶口調查，土地清丈工役分配，衛生、公安、交通之執行事項。
 - 八、關於區內各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。
 - 九、關於縣政府交辦事項。
- 駐在區內之保安隊或警察隊，遇有必要時，區長得指揮之。

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一人至三人，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，設巡官一人秉承區長辦理區內警察事務。

第七條 區署得設事務員一人，助理事務員一人，錄事二人，承區長區員巡官之命，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，設區丁二人或三人，承辦一切雜務。

第八條 實行各縣分區設置省分，省政府應設立訓練班，招收具有左列資格人員，經甄審合格後，分爲區長區員巡官等班，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，其成績優良者，分別以區長區員或巡官任用。

一、區長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，並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，爲合格。

二、區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，并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。

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

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

四

三、巡官，以年在二十歲以上，並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或縣行

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。

前項訓練班詳細辦法，由各省政府參照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訂定之，並咨報內政部備案。

第九條 區長區員或巡官之任用，依左列程序行之。

一、區長，由縣長就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，遴選加倍名額，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委，以迴避本縣原籍爲原則，必要時亦得參用本縣人員，但必須迴避本區。

二、區員或巡官，由區長遴選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，呈請縣長核委，彙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。

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爲區長區員或巡官。

一、有危害民國行爲，曾受處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。

三、曾爲赤匪脅從，雖邀准悔過自新，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。

四、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，尙未清償者。

五、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。

六、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，不堪任事者。

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爲三年，非受懲戒處分，不得撤換，但在試署期間，成績不良，才不勝任，或人地不宜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區署辦理事務情形，該管縣長每三個月應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或巡官，分別考詢。

前項考詢，應由縣長親行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，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，各就主管事務，促其注意，協議進行，並得指定有關係職員，爲之說明。

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

五

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

六

關於前兩項之考詢或協議之經過情形，每次均應編製筆錄，由縣長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查核。

第十三條

各區應與應革事務，須遵照現行法令實行，如各區對於現行法令有未盡明瞭者，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或巡官開講習會，就法令之意義，辦理之程序，及其他必須練習之實務，分別施以講習，但對於同一區署之區長區員或巡官，不得同時召集。

第十四條

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，經縣長考核，認為成績優異者，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以縣長任用或存記，區員或巡官任職二年以上，經縣長考核，認為成績優良者，得以區長任用或存記。

區長區員或巡官，如有異常勞績，為全省之最優越者，雖未滿前項任職年限，亦得特准升用。

第十五條

區署最低經費，暫分甲乙丙三種，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，兼職人員不

得兼薪外，餘均由各縣政府，依縣分等次，參照各區地方實際需要情形，斟酌比照編制，列爲縣政府經費之一部，按年度編製概算，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轉請省政府依法核定後，由縣庫支給之。前項經費，不得就地籌措，應先就各該縣政府裁撤各局之經費。及原有區公所辦公經費，支配抵補，不敷之數，由省庫補助之。

區署經費分等表，另定之。

第十六條

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，文曰：「某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鈐記」，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

區署得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調解委員會，必要時並得組設其他委員會，其組織規則，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。

第十八條

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，但應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。

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

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

第二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連同各項章則，

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，各省中如有特殊情形，須暫緩實行者，亦應開明理由，咨請內政部轉呈察核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「各縣分區設置

辦法大綱」廢止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區署經費分等表

區 長	項 別			說 明
	甲種區署	乙種區署	丙種區署	
八〇元	月支最低數額			
七〇元				
六〇元				
一員				

區 員	巡 官	事 務 員	助 理 事 務 員 錄 事	區 丁	辦 公 費
一 三 〇元	五 〇元	三 五元	五 二元	二 四元	五 〇元
九 〇元	四 〇元	三 〇元	三 二元	二 四元	四 五元
五 〇元	四 〇元	二 五元	三 二元	一 六元	四 〇元
甲種區署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 月支四十元者二人乙種區署設區員二人 月支五十元與月支四十元者各一人丙種 區署設區員一人月支五十元	一員	一員	甲種區署設助理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 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署不 設助理事務員統設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 元	甲乙兩種區署均各設區丁三人丙種區署 設區丁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	凡區署因辦公需用之筆墨紙張及臨時雜 用各費均屬之

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

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

一〇

準備費	四〇元	三〇元	三〇元	區署職員遇有考績必須加薪時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得動用準備費
合計	四六一元	三六一元	二九三元	

